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4號

原告 蔡毓櫻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宇晨、柯丞鴻、鴻函貸款理財公司、既明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（補正事項、資料不齊全亦同），致起訴不合法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如為法人其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、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、3款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訴之聲明（即應受判決之事項）、「王宇晨」之住居所、「鴻函貸款理財公司」之營業所暨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、「既明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」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致本院無從具體特定原告起訴之請求及送達訴訟文書，是原告應具狀陳報本件訴之聲明，另提出被告最新之戶籍謄本、公司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，據此補正被告之住居所、營業所及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。

二、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定有明文。茲依上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就前開命補正事項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按被告人數提出書狀繕本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許家齡